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10 年 5 月 5 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完成土地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1578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8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1714 號函，敘明訴願人申請事項，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中予以回應，惟訴願人仍認為原處分機關未於提出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就其請求事項為具體之表示，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110 年 5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請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撤銷判決為土地登記，並向新竹縣政府請求督導原處分機關依法完成土地登記，惟原處分機關一直違法抗命，不依行政法院撤銷判決意旨完成土地登記。
- (二)另提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552 號裁定有關撤銷判決，原處分機關不依判決意旨為適當處分，或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僅得申請主管機關及其監督機關辦理之意旨。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714號函、110年5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578號函及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皆針對訴願人所提出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受理土地登記做出回復，並無怠於處分之情事。
- (二)110年5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714號函、110年5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578號函及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其內容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請求做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分別為訴願法第2條、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所明定。故依前述土地登記規則所訂，土地登記應由原處分機關為之，則本府將訴願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請有管轄權之原處分機關查明辦理，於法有據。
- 二、查訴願人於107年9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時效取得所有權土地登記申請，因原處分機關遲未作成准否之處分，遂於107年11月12日向本府提出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命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酌後，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有1080117-10號訴願決定書可證)，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為撤銷訴願決定，依判決內容略為：「…四、本院之判斷：…其訴願程序

顯有瑕疵，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將訴願決定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審酌各情，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05年10月3日…之申請書，就系爭21筆土地作成准予原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則應俟合法之訴願程序先行審理再為決定，併此敘明。」，嗣後該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後，已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有1090219-6號訴願決定書可證)，合先敘明。

三、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110年5月5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完成土地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5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578號函及110年5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714號函，敘明訴願人申請事項，已於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中予以回應，此有前述各函文附卷可稽。依原處分機關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內容略為：「…說明一、依新竹縣政府110年2月8日府地籍字第1104200103號函附臺端110年1月21日申請書辦理。…說明三、至於本所是否誤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意旨…臺端歷次指摘事項，已由…法院依法判決，皆已敘明臺端誤認判決內容顯無理由，臺端所陳，有法院判決可稽，本所依法歉難受理…。」嗣後訴願人對於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亦提出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酌後，認定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應予維持，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有1100708-3號訴願決定書可證)。由此可知，訴願人於旨案申請前，曾向原處分機關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為由，申請土地登記，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意旨，並未撤銷原行政處分，且未有訴願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法令之記載，爰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578號函及110年5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714號函，雖未於公文上明確為申請案否准之表示，尚非妥適，惟參照前述二函文意旨，以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為據，其為否准申請之處分，並非觀念通知性質，因此原處分機關非未為具體之處分，且其對於事實之判斷，於法並無違誤。

四、末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略為：「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上述法規可知訴願人本有依法申請土地登記之權利，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提出登記申請書狀及證明文件等，原處分機關收受前述資料後才能依法審酌，為補正、准予或是駁回登記之程序。本案原處分機關已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惟訴願人僅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為證明文件，查該判決內容並無使原處分機關為土地登記之依據，故其申請於法不合。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提110年5月5日之申請書，以110年5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578號函及110年5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1714號函復訴願人之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